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年度股東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達與年度股東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1號甘肅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1. 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及召開，由本行董事長劉青先生主持。年度股東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年度股東會當日，(i)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069,791,330股（其中11,275,991,330股為內資股及3,793,80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決議案**」）的權利；及(ii)本行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2,925,862,187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8%。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年度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年度股東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年度股東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年度股東會的點票及計票。

本行現任董事均出席了年度股東會。

各項年度股東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審計報告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結果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修訂《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925,862,18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2,925,328,187 99.995869%	534,000 0.004131%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審議及批准擬吸收合併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並設立支行的議案	12,567,457,072 97.227225%	358,405,115 2.772775%	0 0.000000%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680,835,387 98.104368%	245,026,800 1.895632%	0 0.0000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0項各項決議案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11項至第12項各項決議案獲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無收到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股東聽取了1.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2.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報告；3.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報告；及4.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2. 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安排

董事會就派付2025年度末期股息作出以下說明：

本行將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18元（含稅）。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記錄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本行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股息，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記錄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以港元支付每股H股的股息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以港元計算的每股H股股息} = \frac{\text{以人民幣計算的每股股息}}{\text{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

年度股東會前五個工作日（即2026年6月23、24、25、26、29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匯率的平均值為人民幣1元兌換1.149951港元，故每10股H股的應付股息金額為1.356942港元（含稅）。

本行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已宣派的股息。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對於H股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因此，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與其他相關規定，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持有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記錄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的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石海龍先生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石海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其任期將自核准之日起，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且彼於任期屆滿後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本行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石海龍先生的簡歷及其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及年度股東會通函中的相關內容。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沒有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燊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